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合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春然、何萍、邱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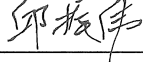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春然


何萍


邱振伟

2025 年 9 月 2 日